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F  
电话：0512-6936518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512-69365288  
邮编：215028

**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，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

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参加会议的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等通知各公司股东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:30 在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四楼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投票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12 月 17 日-12 月 18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,131,48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554,034,264 股的 57.7819%；

其中：

####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,948,58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748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2,9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 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2,9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20,106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：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313%；反对：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68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20,106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：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5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313%；反对：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68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金忠德

见证律师：\_\_\_\_\_

陈思佳

\_\_\_\_\_

周 鹏

年 月 日